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山东隆驰

股票代码：873056

收购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住所：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通过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及间接拥有的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4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4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	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8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	8
七、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和风险	16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7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备查地点	23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台儿庄区财政局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王晁热电	指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台儿庄财金集团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台儿庄国资中心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山东斗辰	指	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古运良酱酒业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山东隆驰、标的公司	指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将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持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台儿庄区财政局，台儿庄区财政局成为山东隆驰实际控制人
山东隆驰、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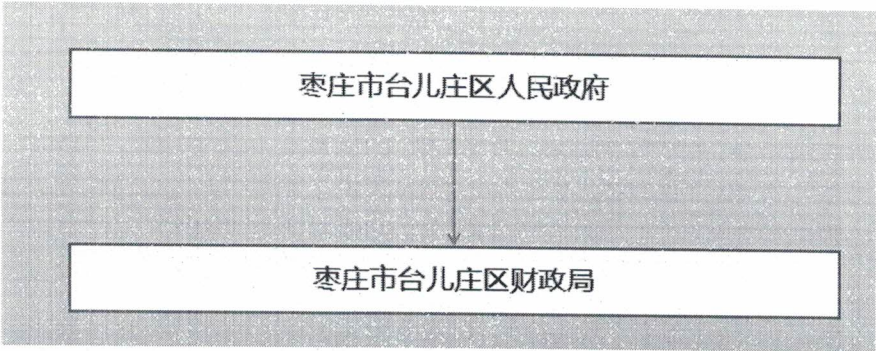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负责人	彭鹏
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5004252053B
住所	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
邮编	277499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台儿庄区财政局是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台儿庄区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为彭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彭鹏
----	----

职务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主持财政局全面工作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主要投资一家一级企业，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台儿庄财金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路桥工程施工；对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对水利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开发；影视剧投资；出租办公、餐饮娱乐设施；文化产业园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开发；投资文化旅游服务，投资文化旅游产品研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用卡业务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组织、交流、宣传、推广及相关文体设施建设、经营；广告制作发布（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对煤炭、供热、热力发电、机械制造、化工、纺织、房地产、机制纸、酒店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建筑骨料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货运港口服务、仓储物流服务；造纸、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食品、饮料、白酒、红酒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古运田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网络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惠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山东台儿庄古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11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港航物流、文化产业投资。（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销售；调拨、储存、（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枣庄市技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台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枣庄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枣庄市台儿庄区安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用口罩零售；紧急救援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枣庄市台儿庄古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2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销售；广告发布。（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祺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花卉、经济林木种植、批发、零售（许可日期以许可日期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养护。
19	枣庄市台儿庄古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台儿庄区财政局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是代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机构，其有权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对台儿庄财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台儿庄区财政局已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台儿庄区财政局出具了《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两年

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七、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台儿庄区财政局，不适用本节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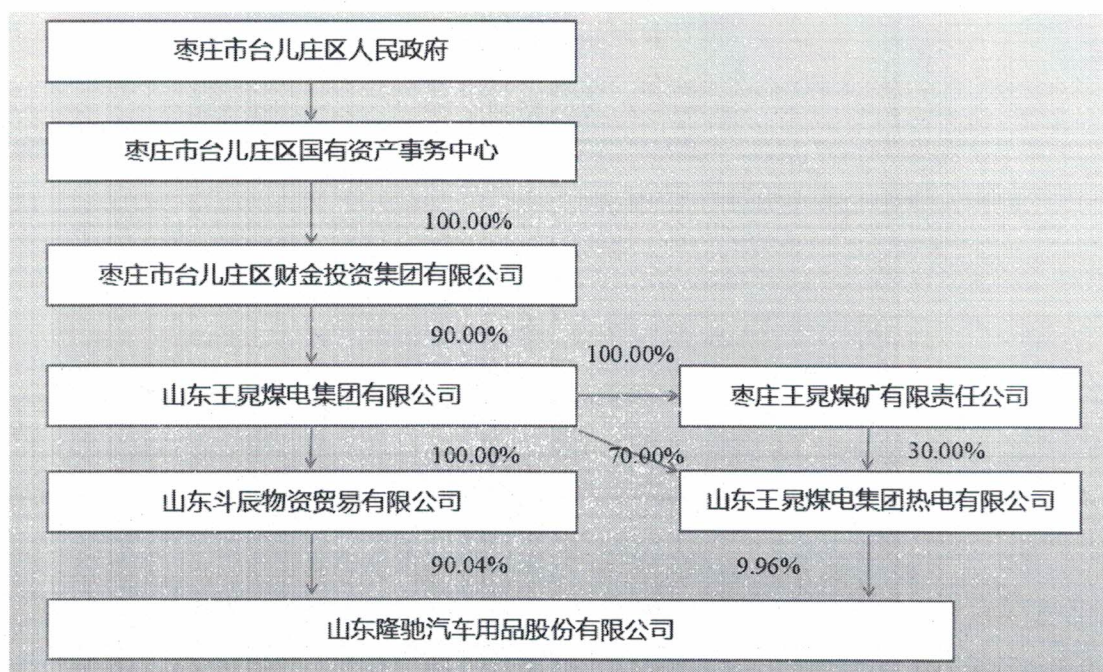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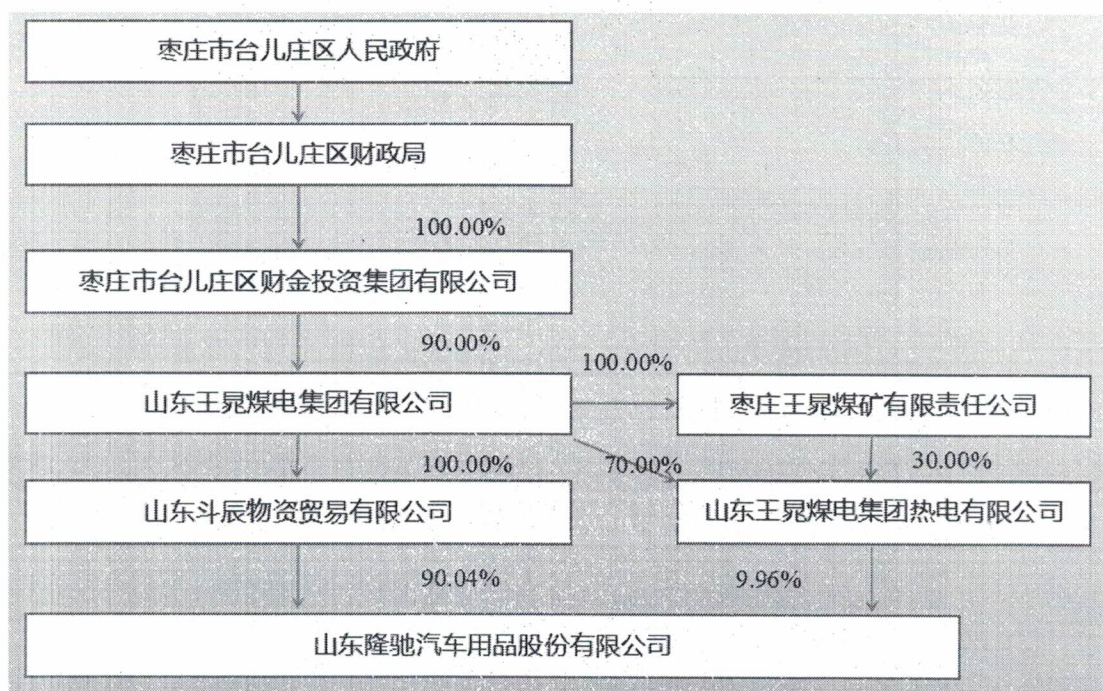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台政字[2021]63 号台儿庄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68 万元，原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资比例 100%，无偿划转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台儿庄财金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台儿庄财金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亦由台儿庄国资中心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台儿庄国资中心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前，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儿庄国资中心。上述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台儿庄区财政局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后，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上述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不存在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山东隆驰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自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山东隆驰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自本报告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与山东隆驰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21 年 11 月 3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台政字[2021]63 号《台儿庄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68 万元，原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资比例 100%，无偿划转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2、2021 年 11 月 5 日，经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台儿庄财

金集团的出资人由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和贯彻台儿庄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通过整合组建财金集团，深化国有资本授权改革，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运营水平，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接受本次收购，配合完成本次收购任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和风险

（一）山东隆驰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后，台儿庄区财政局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后，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山东隆驰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隆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后山东隆驰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隆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后，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山东隆驰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台儿庄财金集团承诺，将保证山东隆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山东隆驰资产独立完整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山东隆驰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山东隆驰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驰章程关于山东隆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山东隆驰资金等情形。

2、保证山东隆驰人员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山东隆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山东隆驰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山东隆驰财务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山东隆驰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山东隆驰的资金使用。

4、保证山东隆驰机构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山东隆驰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山东隆驰业务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山东隆驰之间的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

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山东隆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山东隆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山东隆驰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隆驰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

在本单位作为山东隆驰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东隆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东隆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资格承诺》，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二）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和风险”之“（三）本次收购后山东隆驰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分析”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山东隆驰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

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台儿庄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及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台儿庄区财政局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山东隆驰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收购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的承诺

台儿庄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在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相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本单位承诺不将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本单位控制的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不辅助不符合股转要求的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金融类业务。本单位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除“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本单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或其他具有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台儿庄区财政局承诺：

1、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山东隆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东隆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

诺事项给山东隆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山东隆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台儿庄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 2、《台儿庄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字[2021]63号）；
- 3、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
-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
-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 6、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 7、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声明承诺；
-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 9、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电话：0632-7558291

传真：0632-6613448

联系人：刘强

投资者亦可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负责人：_____

彭鹏

2022 年 7 月 7 日